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之選任說明

一、獨立董事提名暨選任方式

本公司於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二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另本公司於104年3月20日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如下：

- (一) 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於所公告受理期間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二) 本次股東常會應選2名獨立董事，股東如欲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本公司訂於104年4月2日起至104年4月13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並請於信封上加註『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受理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受理股東提名之審查標準：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2) 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3) 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
 - (4) 未檢附前述「應檢附資料」所列相關證明文件。
 - (5) 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
- (四) 受理提名期間結束後，依法另提請董事會審查被提名獨立董事之相關作業。
- (五) 受理股東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處所：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處
(地址：台北市南港路三段50巷1號3樓)。

二、提名過程暨候選人資料

本公司於受理期間計收到二位候選人提名資料，並提報本公司 104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討論，經審查二位候選人皆符合獨立董事相關資格條件，本公司並在同日依法對外公告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會審查結果	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	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具體原因
獨立董事	黃慶堂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財務博士	銘傳大學專任副教授 (98/8~101/7)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副教授 (102/8~104/7)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副院長 (100/2~102/10)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總經理	0	無	無	列入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武永生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組博士	銘傳大學專任講師 (73/8~78/7) 銘傳大學專任副教授 (80/8~100/1) 銘傳大學專任教授 (100/2起升聘) 銘傳大學法務室主任 (102/2起)	銘傳大學法務室主任 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教授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無	列入候選人名單		

三、選任結果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召開股東常會進行選舉，當選結果如下：

當選職務	當選人		當選權數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獨立董事	T1019XXXXX	黃慶堂	31,449,337
獨立董事	D1200 XXXXX	武永生	30,820,856